doi:10.3969/j.issn.1003-5559.2020.06.009

# 美国对华反倾销中非市场经济

## 地位认定方法及我国的应对策略

### ■ 郭晓玲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摘 要:《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第 15 条到期后,美国依然拒不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引发了该条款的适用之争。作为一个"超 WTO 义务",基于公平贸易原则,到期后效力应自然终止。美国按照其国内法标准拒不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但如果某些行业符合其国内法标准,可以取得市场经济地位。在行业认定不具备市场经济地位,反倾销认定就按照替代国方法来计算中国商品的生产成本。面对美国不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中国需要从国家、企业两个层面做好应对。

关键词:《议定书》;反倾销;非市场经济地位;WTO

自从中美贸易摩擦以来,美国 加大了对中国输美产品的反倾销 力度。2018年1-4月,美国连续对 中国输美的洗衣机、光伏产品、钢 铁污水管道、铝箔产品实施反倾销 立案调查,裁定多起产品倾销行为 成立,并实施了反倾销措施,对涉 案企业分别征收了 17.4-106.9%不 等的反倾销税。美国频繁对华输 美商品发起反倾销调查,与其不 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有直接关 系。在非市场经济地位条件下,反 倾销调查通常采用替代国方法来 计算生产成本, 而选择的替代国 往往是同类产品生产成本高于中 国的印度、韩国、新加坡甚至日 本,中国输美商品很容易被裁定 倾销行为成立。美国拒不承认中 国市场经济地位,与2001年《中国 加入 WTO 议定书》(下称《议定书》) 第十五条的规定密切相关。该条 款虽然已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

到期,但美国参众两院在中国政府 提出严正交涉后,仍于2017年11 月20日正式作出决议,继续认定 中国是一个非市场经济国家。

## 一、《中国加入 WTO 议定 书》第 15 条的效力争议

《议定书》第 15 条主要是规定反补贴与反倾销使用事项,共有 a, b, c, d 四款,其中 b 款是规定反补贴内容,与本文研究无关,不予讨论。与本研究相关的是 a, c, d 三款,其中 a 款是规定替代国方法的适用情形,包括 a(1)款,如果中国生产商能够证明所在行业具备市场经济特征,进口方反倾销调查按照中国生产成本计算正常市场价;a(2)款,如果中国生产商无法证明所在行业具备市场经济特征,则进口方依照替代国方法计算正常市场价。从逻

辑上看,15条并无序言,4条是分 别列举, a 款相当于序言, 与 b, c, d 三条款呈递进关系。c 款规定的 内容是进口方实施替代国计价应 当履行通知义务,该条属于程序 性条款。d款是《议定书》15条的 核心内容,该款(1)规定,中国根 据进口方国内法证明自己是市场 经济体,则 a 款规定失效,但要求 进口国必须具备衡量市场经济的 相关标准; 无论如何 a(2) 款应该 在中国入世15年后失效。由此 看,整个第15条,真正具有意义 的是a(2)款和d款,特别是d 款,是对替代国方法适用的整体 判定,即自中国入世15年后终止 适用。

《议定书》并未授权 WTO 成员 国在 15 年过渡期结束后可以继续 适用其他的非市场经济手段来针 对中国商品发起反倾销调查的方 法。《议定书》确定替代国方法是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16 年广东省教育厅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经济法课程与高校创业教育融合探索"(编号: JYT2016005); 2015 年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质量工程项目"经济法课程与高校创业教育融合探索"(编号: CJ2015014) 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郭晓玲(1982—),女,硕士,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讲师;研究方向:经济法学。



有期限的,过渡期结束后并未授权 其他成员方采用除了替代国方法 之外的方法来计价。这种未授权 行为,并不是《议定书》的疏忽,而 是中国入世与其他各国达成的默 契,即中国以15年的利益牺牲为 代价加入 WTO。本质而言, 15 条的 内容并不是一个公平的法律业务, 削弱了中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在 多边贸易体系中应有的权利,与 WTO 所倡导的公平、平等贸易的原 则背道而驰。多边贸易体系建立 的宗旨是要建立一个更加合理、 更加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在15 年过渡期届满后依然将中国这样 一个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经贸利益 置于歧视性地位,显然是不合理。

过渡期是中国与 WTO 其他成 员方谈判达成的一种利益平衡, 那么期满之后就应该终止这种歧 视性待遇。从某种意义上看,是否 具备市场经济地位或能否获得其 他国家对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认 可,并不是WTO 所应设定的法律义 务。换言之,市场经济地位并不是 中国必须要接受国际贸易条件。 一个国家不是其他国家国内法意 义上的市场经济国家,那么这个 国家在国际贸易体系中就带有 "原罪",显然这种逻辑是荒谬的。 从根本上看, 市场经济地位与生 产成本和商品价格并不具备对应 关系。换言之,具备市场经济地位 的国家,其生产的商品价格和成本 就并不一定要高于非市场经济地 位国家。至少 WTO 规则中并没有传 递这样的信息。《议定书》作为WTO 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对WTO所有成 员方适用,其文义明显。即当中国 生产商无法证明本行业具备市场 经济地位, 其出口的商品就可能

会被进口方按照替代国方法计价; 反之,如果能够证明,只能按照中 国涉案商品的国内生产成本来计价。从法理上看,这种让中国出口 商"自证其罪"的做法强化了中国 涉案企业在反倾销中的不利地 位。

关于市场经济地位的内涵和 标准,WT0 并没有一个明确的规 定,具体判定只能是依照进口方 的国内法。在很大程度上,能否取 得市场经济地位主要依靠的是国 与国之间的经贸关系。欧美日、加 拿大等发达国家不承认中国市场 经济地位,主要就是担心中国出 口商品的竞争力, 一旦不能按照 替代国方法来认定中国商品的正 常市场价,中国商品的倾销行为就 难以成立,而廉价的中国商品势必 冲击其相关产业和市场。从本质 上看,不认可中国的市场经济地 位,是贸易保护主义的根本体现。 中国改革开放已经40多年,在 1992年就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体制,如今市场对资源配置发 挥了绝对的主导作用。因此,中国 完全符合市场经济国家的标准, 《议定书》第15条到期之后就应该 自然终止,美国对华反倾销调查就 不能继续适用替代国方法。

二、美国对中国非市场经 济地位及反倾销的认定方法

(一)对中国非市场经济地位的认定方法

美国按照《贸易竞争力法案》 授权商务部在认定过程中考虑以 下几个方面的要素,并可以直接 判定出口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 这几个要素包括:第一,出口国货 币与其他货币尤其是与美元的自由兑换度;第二,劳资谈判对工人工资提升能否发挥了主导作用;第三,对外国投资者的市场开放度;第四,政府在多大程度上控制生产资料;第五,政府对资源、产品定价及企业生产过程是否享有决策权;第六,美国当局认定的其他要素。

2017年12月,美国商务部按 照参众两院决议以及上述标准, 继续认定中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 美国商务部的认定依据包括:第 一,中国政府实施外汇管制。尽管 中国政府在推行经济改革,鼓励企 业对外投资,但对外汇流向及用途 实施控制,并干预汇率市场。第 二,工人工资提升的影响要素主要 是市场。中国政府及法律限制工 人集体谈判权、罢工权,工人无法 通过劳资谈判来提升工资。第三, 对外国投资并未完全自由化。虽 然中国对外资继续开放市场,但 中国政府对于具有比较优势的出 口行业及领域依然有控制权,这 些领域和行业依然被国有企业把 持,外国资本无法进入。第四,国 有企业问题。中国政府虽然在继 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但很多行业 国有企业依然处于垄断地位并杜 绝外国投资。第五,中国政府在资 源配置中依然扮演重要角色。中 国大多资源的定价是市场化的, 市场是资源配置的基础, 使得私 营企业能够获得较多的利益。但 土地制度、金融制度等方面的限 制, 使得私营企业无法同国有企 业平等竞争。第六,其他因素。中 国正在加紧推进市场经济改革,但 政府依然难以突破法律、产权、破 产制度的限制, 在很大程度上依 然主导中国经济。

(二)对行业具备市场经济地 位的认定方法

按照《贸易竞争力法案》之规 定, 当美国从非市场经济地位国 家进口商品时,如果能够判定进 口商品所属行业具备市场经济地 位,那么就按照市场经济地位来 确定倾销商品的价格, 当判定倾 销行为成立,对这些涉案企业按 照市场经济地位的单独税率来征 收反倾销税。总体看,如果当一个 行业被认定为具备市场经济地 位,单独的反倾销税率比认定一 个国家为非市场经济地位的反倾 销税率要低很多。美国商务部可 以依照下述标准来认定非市场经 济地位国家某行业具备市场经济 地位:第一,企业生产过程没有政 府参与控制产品定价及确定生产 量;第二,行业内生产该产品的绝 大多数企业由私人所有;第三,所 有生产该产品的原材料及非材料 (人工成本等) 价格绝大部分是由 市场决定,由政府控制定价只是 其中极少一部分。第四,产品的生 产总量绝大部分由企业、市场自 行决定, 政府控制的生产量与生 产总量相比只占极少一部分。如 果中国某个行业具备上述四个标 准,就可以认定具备市场经济地 位。中国非市场经济地位并不影 响该行业的市场经济地位,美国 商务部在确定反倾销税率的时候 必须使用单独税率,而不能使用 国家税率。

(三) 非市场经济地位中反倾 销的认定方法

如果中国出口商品所在行业 无法证明其具备市场经济地位, 此时认定正常市场价格应该按照

第三方替代国的生产成本来计价。 按照替代国相同行业或生产同类 商品所需的原材料费用、人工费 用、公用费用、管理费用、销售成 本及净利润等综合计算得出。可 见,在非市场经济条件下,选择替 代国直接决定了中国涉案商品的 正常市场价认定。美国国际贸易 委员会在选择替代国的时候基于 以下两个方面的标准:一是替代 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与中国大致相 当; 二是替代国能够生产涉案商 品且对美有出口记录。从美国对 华反倾销的实践看,在过去20多 年的100多起反倾销案件中,用 了唯一替代国的案件数量占60%, 其中用印度作为替代国的案件就 有51起,占到了美国对华反倾销 案件的50%左右。其他约40%的案 件选用了多个替代国,包括印度、 南非、印尼、荷兰等多个国家。随 着美国将世界越来越多的国家认 定为非市场经济国家,美国在今 后对华反倾销中可以选择的替代 国会更多。当然,针对中国商品发 起反倾销选择替代国的范围不只 是局限于美国认定的非市场经济 国家,市场经济国家也可以作为 认定中国商品反倾销的替代国。

美国选择替代国在很大程度 上是考量替代国生产相同或类似 商品的生产成本与中国大体相 同。然而,这个选择并不是源于计 算的结果,而是依照常识判定的结 果。从美国对华反倾销实践看,反 倾销机构在选择替代国的时候并 没有论述其理由。从某种程度上 看,选择替代国的过程比较随意, 美国商务部的自主权较大。即便 是美国商务部选择的替代国生产 与中国涉案产品相同的产品生产 成本是大致相同的,但中国市场特有的人力资源成本优势是任何一个替代国所不具备的。另外,各国会计制度的差异也会影响计算替代国生产成本。

美国针对中国商品发起的反 倾销调查, 在大部分时候是单独 调查,也有很多时候是与其他国 家并案调查。当与市场经济地位 国家涉案商品并案调查的时候, 中国涉案商品遭到的歧视性更 大。从1996-2018年,美国对中国 商品发起反倾销调查的案件中, 其中有25起案件是与其他国家并 案调查及并案裁决的,但裁决结果 完全不同。如2018年2月针对中 国输美的钢铁污水管进行反倾销 立案调查是与韩国同类产品一并 进行,涉及到中韩两国企业,最终 均认定两国企业的倾销行为成 立,均被裁定征收反倾销税,然而 税率不同。韩国涉案企业适用单 独税率,平均税率只有28.63%;中 国企业则适用国家税率, 平均税 率为99.68%,是韩国企业的数倍。 在过去的20多年内,中国涉案商 品与其他国家涉案商品并案调查 的时候,最后裁决结果均比其他 国家更为严重。即便是与非市场 经济地位国家涉案商品并案调 查,裁决结果也比这些国家要重。 比如 2019 年的钢铁污水管道案 件,涉案的企业分别来自于中国、 印尼、印度,印尼同样被美国认定 为非市场经济国家,但最后裁决 对中国涉案企业征收反倾销税的 税率为44.69%,对印尼企业征收 的反倾销税税率为11.2%,对印度 企业征收反倾销税率为1.46%。可 见,美国对华反倾销裁决带有根深 蒂固的歧视与偏见。

#### 三、中国的应对策略

## (一) 国家层面

1. 不刻意去追求市场经济地位 的认可。毫无疑问,《议定书》15年 过渡期结束后,中国已经自动获得 了WTO 意义上的市场经济地位。虽 然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拒不承认,但 并不影响中国在 WTO 意义上获得 的市场经济地位。因美国是中国 商品出口第一大目的地,中国迫 切希望美国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 地位,但美国还是在2017年11月 正式拒绝了中国的请求。中国已 经将此问题上诉到 WTO, 然而 WTO 上诉机构目前只有1名法官,业已 瘫痪,原定于2020年出台裁决结 果,如今恐怕也是困难重重。即便 是 WTO 上诉机构支持中国的诉求, 但只能说明中国在 WTO 框架内获 得了市场经济地位认可, 而美国 依然可以依照其《贸易竞争力法 案》中的标准不承认中国市场经济 地位,且中国企业之前所遭受的损 失也不可能追回。基于此,在当前 通过政治、法律等途径无法获得美 国对中国市场经济地位认可的情 况下,中国企业尽量寻求所在行 业的市场经济地位认可,这样在 反倾销调查中就不能适用替代国 方法, 征收反倾销税也只能适用 单独税率。对于中国而言,各个行 业差异巨大,没有必要花费精力来 追求国家意义上的市场经济地位。 事实表明,即使中国市场经济地位 获得了其他国家的认可,反倾销调 查还是需要对具体行业及出口商 品来认定。比如韩国、澳大利亚等 国家虽然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 但反倾销调查中还是按照"价格扭 曲"来进行对待,使用的依然是生产要素计算法。而且中国当前处于"去产能"的关键阶段,如果完全按照美国标准,不利于落后产业的转型,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利。

2. 推进国家出口贸易模式的转 型。反倾销调查针对的是出口商 品,认定的是正常市场价与损害 后果之间的关系。换言之,主要是 认定中国出口商品对美国国内相 关产业及市场是否造成了冲击。 中国出口商品低价竞争模式是美 国发起反倾销调查的最大动机。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中国因人口 红利获得了"世界工厂"的地位, 同类产品在国际贸易中具备一定 的价格优势。如果按照正常的生 产成本包括出口成本在内来厘定 价格,即便是美国等国家采用替 代国计价方法来认定倾销行为, 倾销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也不一 定有因果关系。但如果中国继续 采用价格换市场的策略,不仅无 益于提升中国在全球价值链中的 地位,更会造成中国出口商品会被 频繁反倾销调查。因此,中国需要 在国家层面上调整出口贸易模式, 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升产品质量 及技术含量。

## (二)企业层面

1. 中国企业要认真研究美国的 反倾销调查程序与机制。美国将中 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在反倾销 调查中还会继续采用替代国计价模 式,倾销行为很容易被认定成立。倾 销行为的成立并不意味着必然会实 施反倾销措施。因此,当美国在选择 替代国的时候,会对中国涉案企业 尽到通知义务,中国涉案企业可以 在中国外交、商务部门的帮助下,与 美国商务部进行谈判,督促美国选择与中国涉案产品生产成本相近的国家作为替代国。在这种情况下,即便是反倾销行为成立,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也不会太高。为此,中国企业在对美出口过程中,应该积极研究美国反倾销法律、程序及机制,加强与美国反倾销部门的对话,尽量争取以较低的税率来结案。

2. 中国企业要积极应诉,争取 出口商品所属行业的市场经济地 位。如前所述,只要是中国输美商 品所在行业能够满足美国《贸易竞 争力法案》中规定的四个条件,出 口企业只要能够提供相关证据, 积极参与应诉并加强与美国反倾 销部门的沟通,即便裁定反倾销 行为成立,也可以适用单独税率。 长期以来,中国涉案企业对于美 国的反倾销调查应对态度比较消 极,主动参与应诉的较少,导致提 供证明自身所在行业属于市场经 济地位的证据不足, 进而使得裁 决结果对中国涉案企业不利。一 直以来,美国反倾销机构按照"不 参与即不利"的推定原则来进行 认定。因此,中国涉案企业要积极 应诉,向美国反倾销主管部门提交 证明出口商品所属行业是市场经 济地位的证据,积极回复美国商 务部的问卷调查及询问,并提交 生产成本的详细数据及中国相关 的政策文件。当然,依靠单个企业 来证明出口商品所属行业取得市 场经济地位是比较困难的, 所有 的涉案企业应该"抱团取暖",加强 集体谈判方式的运用。另外,中国 涉案企业在应诉过程中还必须要 坚持自身的原则和立场,在重大问 题上不能让步,否则可能就会被其 他国家对华反倾销所效仿。▲